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各种技能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要求

(一)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研究方法、良好的工作作风以及团队协作精神。

(二)加强学生对所修课程以及相关课程的理解,训练并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训练设计、计算分析、使用专业资料等方面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基本技能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课程设计过程,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锻炼。

(四)课程设计说明书要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第二条 管理职责:

课程设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课程设计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课程设计管理制度;
2. 组织课程设计工作的检查督导。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制定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制定和审批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 负责本单位课程设计指导老师的安排;

3. 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5. 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

(一)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所有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设计,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依据专业培养计划编写,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的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教学要求、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

(二)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给参加课程设计的每一个学生发放任务书,内容包括:设计题目、基本资料、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如:设计方案的选择与确定、设

计计算、图纸绘制、程序编制、说明书撰写等具体要求)、时间安排等。

(三)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定的设计室进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加强对课程设计过程的管理。

(四)课程设计选题要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选题。

(五)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使大部分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既要保证学生得到基本训练要求,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充分发挥创新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习小组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适中。

(六)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第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应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二)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材料需经教研室讨论、报学院(部、中心)审定。

(三)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并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应每天按课表安排深入设计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的设计情况,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可以适当组织讨论和讲评,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设计完成后,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等,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按要求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六)第一次承担该课程指导工作的教师应提前亲自做一次设计,并提供原始设计成果,由教研室审查合格后报学院(部、中心)认可认定方可承担指导工作。

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课程设计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方可进行课程设计。

(二)尊敬教师,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重要性,领会设计题目和设计指导书的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三)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

(四)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在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按照要求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按计划认真、独立完成设计图纸(程序)或设计说明书等作业。

(五)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爱护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和公共设施，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场所整洁。

（六）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持课程设计场所的整洁、卫生、安静，严禁在课程设计场所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第六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参考设计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精神、学习态度及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安排答辩环节的课程设计还需要结合答辩成绩）。

（二）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评定方式由各教研室根据学校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标准和考核细则。

（三）课程设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1. 在课程设计期间学习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 课程设计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盗用他人数据等；
3. 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第七条 其他

（一）课程设计完成后，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顺序（封面→任务书→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对设计文件进行装订。

（二）课程设计相关文档材料（任务书、成果、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情况分析表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统一存放二级学院（部、中心）资料室。存放时间由学院（部、中心）按设计质量和应用价值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有一定创新或较高实用价值的课程设计，可全文或分章节长期保存。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